

证券代码：873916

证券简称：警翼智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郜树智先生、蔡敬侠女士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郜树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出生，上海财经大学财政专业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1984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历任江西财经大学财政金融系税收教研室主任、财政税务系副主任、法律系主任、副教授、教授；2000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历任深圳市商业银行（平安银行前身）总行办公室总经理、政府同业部总经理、福华支行行长、新城支行行长、分行公司业务营销总监；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6 月担任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2 月至今任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蔡敬侠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清华大学 EMBA 系列，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广东省国家级孵化器培育单位评审专家

1998年1月至2002年3月，任深圳市华鹏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合伙人；2002年至2006年6月，任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年7月至2013年3月，任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4月26日至2022年3月，任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广东晟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安徽华辰造纸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荣获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行业优秀工作者、佛山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行业优秀工作者一等奖和顺德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先进人物及顺德区二类高层次人才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郜树智先生、蔡敬侠女士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郜树智	4	4	0	0	否	2
蔡敬侠	4	4	0	0	否	2

报告期内，郜树智先生、蔡敬侠女士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主要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审核，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邵树智先生、蔡敬侠女士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2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董事、高管 2024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5.关于会计更正差错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3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独立意见；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独立意见； 9.关于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及相关约束措施的独立意见； 10.关于确认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同意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独立意见； 11.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12.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24年3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及授权议案有效期限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在 2024 年度任期内，未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 2.在 2024 年度任期内，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在 2024 年度任期内，未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4.在 2024 年年度任期内，独立董事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我们按照各项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站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角度，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独立董事：郜树智、蔡敬侠

2025年4月21日